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李雅琪

電話：05-3620123轉8564

傳真：05-3622701

電子信箱：s8512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100391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376500000A_1110039129_ATTACH1.pdf、
376500000A_1110039129_ATTACH2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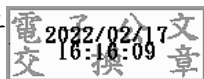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搭船赴中國大陸港口惟不上岸，是否須於赴陸前申請許可或報准相關疑義案，經內政部移民署轉准大陸委員會釋復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移民署111年2月16日移署入字第1110022749號函辦理；並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- 二、有關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搭船赴中國大陸港口，為兩岸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所稱「中共控制之地區」，無論上岸與否，皆屬兩岸條例第9條所稱「進入大陸地區」，仍應受兩岸條例第9條等相關規定之規範，於赴陸前申請許可或報准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人事處考核訓練科



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



111/02/17

1110001154